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一中民初字第6552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男,1975年5月8日出生,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河北工专南小区9栋3单元。

被告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号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冀湘,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东阳,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波森特公司)诉被告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冲工程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5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波森特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被告振冲工程公司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波森特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四千三百元，减半收取二千一百五十元，由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侯占恒

代理审判员 董 伟

人民陪审员 张 中



书 记 员 李晓帆

和解协议书

甲方：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金隅西海岸住宅项目”地基基础施工中
所涉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经共同充分协商，达成和解，并为双方今后加强
合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承认在北京市昌平区金隅西海岸住宅项目地基基础施工中，
所租赁使用的挤密桩施工设备（出租方为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甲方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8102332.5）。

2、鉴于乙方已完成上述工程，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专利技术咨询
服务费一十五万元（在本协议双方签章后五日内付至甲方）。

3、双方同意在现有协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它争议。自本协议生
效后，甲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2013】一中民初字第 6552
号案件的起诉，放弃对乙方就本案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4、双方共同承诺充分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
如使用对方的专利技术和设备，必须征得对方授权同意；双方同意在地
基基础施工领域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5、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3.6.21

乙方：北京振冲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3.6.21

